**设备、物资采购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规格/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单价（人民币/元） | 总价（人民币/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总金额（人民币含税价格）：（大写） | | | | | |  |  |

注：合计总金额包括整机及随机备件、设计、制造、供货、包装、税费、运费、安装、调试费、培训、图纸、资料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结算方式：

**（1）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%，即人民币 元。**

**（2）发货款：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，将有关运输提单、装箱单、和质量证书等，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。甲方收到以上单据之日起 日内，将合同总价的 %，即人民币 元，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。**

**（3）验收款：在货物到货且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，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，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%，即人民币 元，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。**

**（4）质保金：本合同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%，即人民币 元。合同质保期结束后，甲方支付合同尾款。前提是，乙方应完成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，维修和退换货等义务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。**

三、交货时间：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交货。

四、交货地点及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 ；乙方负责运输及保险费用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产品质量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。

六、质量保证：乙方保证产品原装全新，保质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个月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扫描件及传真件均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乙方
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 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住所地： 住所地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户名称：

账号：

签订合同前，应当仔细阅读以下条款。一经签字、盖章，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接受这些条款。

1、货物的包装：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，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。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湿、防潮、防晒、防锈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，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、装卸及长途运输。

2、验收：货物验收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包装、外观、数量、商标、型号、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，签署检验报告。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，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。

3、质量保证期：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或其任何组成部分，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，均能够满足合同规定的性能、可靠性和扩展性。

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免费派人维修、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。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依然对所售货物进行维护或维修，期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4、权利侵害的防止：乙方保证，交付的商品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）的情况。如存在上述情况，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，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。

乙方违反上述保证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，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，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、损失及费用。

如果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，因最终裁判构成侵权，其使用被限制，乙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：或为甲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，或用不会造成侵权的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更换。

5、保密责任：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，均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公开和泄露，否则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。保密责任之规定不因合同无效、终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6、不可抗力：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（以下简称“不可抗力”），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但遭遇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。

7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8、送达：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，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，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，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如果合同为扫描件或者传真件，则乙方发货时须将正本合同原件随箱一并发送给甲方。